**法律基础术语词典汇编**

一、法律主体相关术语

（一）自然人

自然人就是我们日常生活中一个个实实在在的人。在法律上，自然人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简单说，从一出生起，自然人就享有一些基本的权利，比如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能自己独立做一些事情的能力就是民事行为能力，像签合同、买东西这些行为。不过不同年龄段的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不太一样。小孩子可能很多事不能自己决定，而成年人一般能独立进行各种民事活动。

（二）法人

法人可不是指实实在在的人哦，它是一种组织。比如公司、学校、医院等。法人有自己独立的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各种法律活动，像签订合同、打官司等。法人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设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它的存在就像是一个虚拟的“人”，在法律世界里做各种事情。

（三）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也是一种组织，但和法人有点不同。它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比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它们不能像法人那样独立承担全部的民事责任。当遇到债务等问题时，可能需要组织里的成员一起承担责任。不过它们也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一些民事活动，在经济活动中也有自己的作用。

二、法律行为相关术语

（一）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人们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意识地进行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比如签合同，双方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签订合同，这个行为就会产生双方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法律行为要有意思表示，就是当事人心里是怎么想的，要通过一定的方式表达出来，让别人知道。而且行为要符合法律规定，不能违法。

（二）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法律行为里很重要的一种，它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像买卖房屋，双方通过签订买卖合同，就变更了房屋的所有权关系，这就是一个典型的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要有效，得满足一些条件，比如行为人要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要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等。

（三）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就是从一开始就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比如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这个合同就是无效的。还有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行为，也是无效的。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就好像从来没发生过一样，双方不能按照这个行为来主张权利和履行义务。

（四）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在一定条件下，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的行为。比如因为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合同的某些重要内容有错误的理解，这时候就可以请求撤销。还有显失公平的合同，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合同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也有权请求撤销。被撤销后，这个行为就和无效民事法律行为一样，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五）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行为成立时，其效力有待于他人确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比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如果法定代理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追认，这个行为就会变成无效。

三、法律责任相关术语

（一）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比如合同一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就要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的损失。民事责任主要是补偿性质的，目的是弥补对方受到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很多，像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二）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比如企业没有按照环保规定排放污染物，环保部门就可以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这就是企业要承担的行政责任。行政责任分为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是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外部相对人给予的处罚，像罚款、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分是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给予的惩戒，比如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

（三）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犯罪是比较严重的违法行为，会受到刑法的制裁。比如故意杀人、抢劫等行为就是犯罪。刑事责任是最严厉的一种法律责任，可能会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甚至生命。承担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是刑罚，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等。

四、法律程序相关术语

（一）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就会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律制度。比如借钱给别人，约定了还款时间，如果在诉讼时效内不向对方要钱，也不采取其他能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措施，过了诉讼时效，再去法院起诉，对方要是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法院可能就不再支持债权人的请求了。一般的诉讼时效是三年，特殊的有一年、四年等规定。

（二）起诉

起诉就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保护自己的权利。当和别人发生纠纷，比如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等，觉得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就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起诉状。起诉状要写明原告和被告的基本信息、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等。法院收到起诉状后，会进行审查，如果符合起诉条件，就会受理案件，然后开始审理。

（三）立案

立案是法院对起诉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条件决定受理案件的行为。法院会对起诉状进行形式和实质审查，看是不是属于法院管辖范围，有没有明确的被告，诉讼请求是否具体等。如果立案，法院会给原告一个立案通知书，案件就正式进入诉讼程序了。立案后，法院会根据案件情况安排开庭审理等后续工作。

（四）审理

审理就是法院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和判断的过程。包括开庭审理，双方当事人要到庭，进行陈述、举证、质证、辩论等环节。法官会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和陈述，查明事实，适用法律，做出判决。审理过程中可能还会有调解环节，如果双方能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会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和判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判决

判决是法院对案件审理后做出的最终决定。判决会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比如谁胜诉谁败诉，败诉方要承担什么责任等。判决有一审判决和二审判决。如果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上诉，二审法院会对上诉案件进行审理，做出二审判决。二审判决就是终审判决，当事人必须执行。

五、其他法律术语

（一）物权

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比如对自己房子的所有权，就是一种物权。物权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所有权就是对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用益物权是对他人所有的物，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像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担保物权是为了担保债务的履行，在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的特定物或权利上设定的物权，比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

（二）债权

债权是指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比如你把钱借给别人，你就有要求对方还钱的债权。债权和物权不同，物权是对物的直接支配权，而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债权的产生原因有很多，像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义务，如果债务人不履行，债权人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债权。

（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对其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专利权是对发明创造享有的权利，别人未经许可不能制造、使用、销售等；商标权是对商标的专用权，保护商标的独特性；著作权是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权利，比如写了一本书，作者就享有著作权。知识产权保护人们的创新成果，鼓励大家进行创造和发明。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比如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或者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当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等义务时，根据法律规定，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比如因为洪水导致工厂停产，无法按时给客户供货，这时候就可以以不可抗力为由，和客户协商解决合同履行问题。